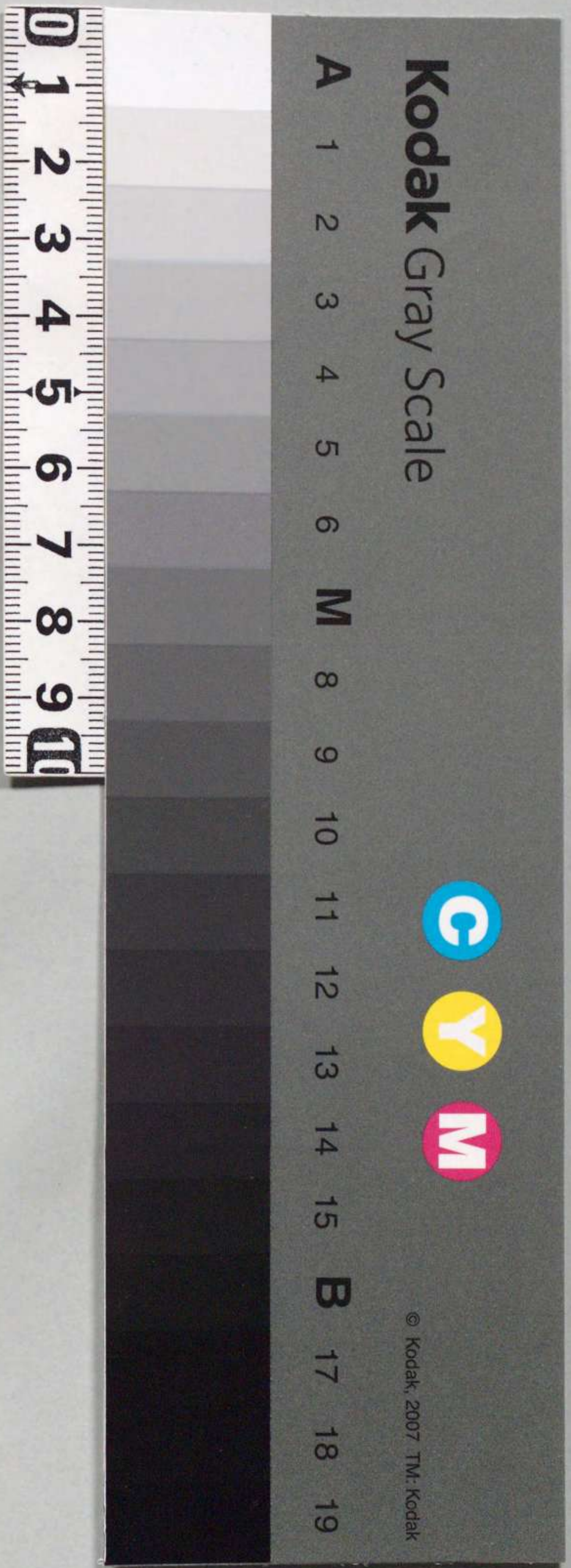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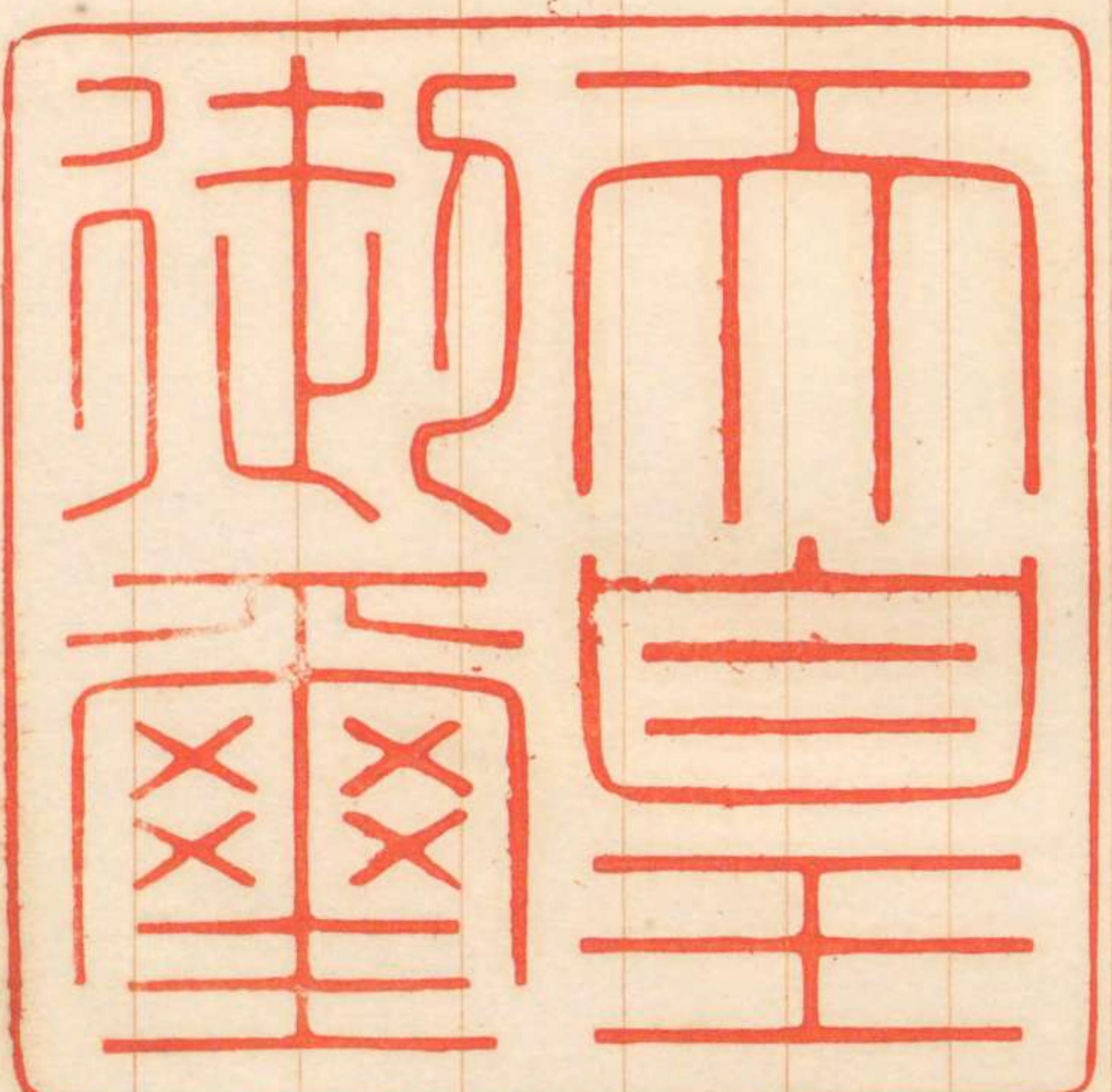
勅令第 四十一 号





朕吳鎮守府造船支部條例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日

月

海軍大臣伯爵 西郷從道

勅令第四十號

吳鎮守府造船支部條例

第一條 小野濱ニ吳鎮守府造船支部ヲ

置キ艦船ヲ製造修理及艤装スル所ト

ス

第二條 吳鎮守府造船支部ニ左ノ職員

ヲ置ク

造船支部長

海軍少技監

一人

製造主幹

海軍技士

三人

會計課長

海軍大主計

一人

造船材料支庫主管 會計課長ヲ以テ之ニ兼補ス一人

第三條 支部長ハ吳鎮守府司令長官ノ命ヲ受ケ工場ヲ總理シ製造主幹ハ支部長ヲ助ケ工事ヲ分擔ス

第四條 會計課長ハ金錢及物品會計ヲ掌理ス

第五條 造船材料支庫主管ハ支部長ノ命ヲ受ケ造船材料ノ出納ヲ經理ス

第六條 第二條ニ掲クル職員ノ外海軍大軍醫一人海軍看護手一人書記八人

技手九人 人ヲ置ク

海軍大醫官ノ醫務衛生ヲ掌リ

海軍看護手及技手看病夫ハ各上官ノ命ヲ受

其主務ニ服ス

第七條 臨時要ニ從ヒ海軍上等兵曹

海軍機關師海軍船匠師各一人ヲ置

キ兵鎮守府職ヨリ兼務セシムルコ

トヲ得



造船材料支庫主管 會計課長ヲ以テ兼補ス一人

第三條 支部長ハ吳鎮守府司令長官ノ

命ヲ受ケ工場ヲ總理シ製造主幹ハ支

部長ヲ助ケ事務ヲ分擔ス

第四條 會計課長ハ金錢及物品會計ヲ

掌理ス

第五條 造船材料支庫主管ハ支部長ノ

命ヲ受ケ造船材料ノ出納ヲ經理ス

第六條 第 場クル職員ノ外海軍

大軍醫 護手一人書記八人



技手九人看病夫一人ヲ置ク

海軍大軍醫ハ工場ノ醫務衛生ヲ掌リ

海軍看護手書記及技手看病夫ハ各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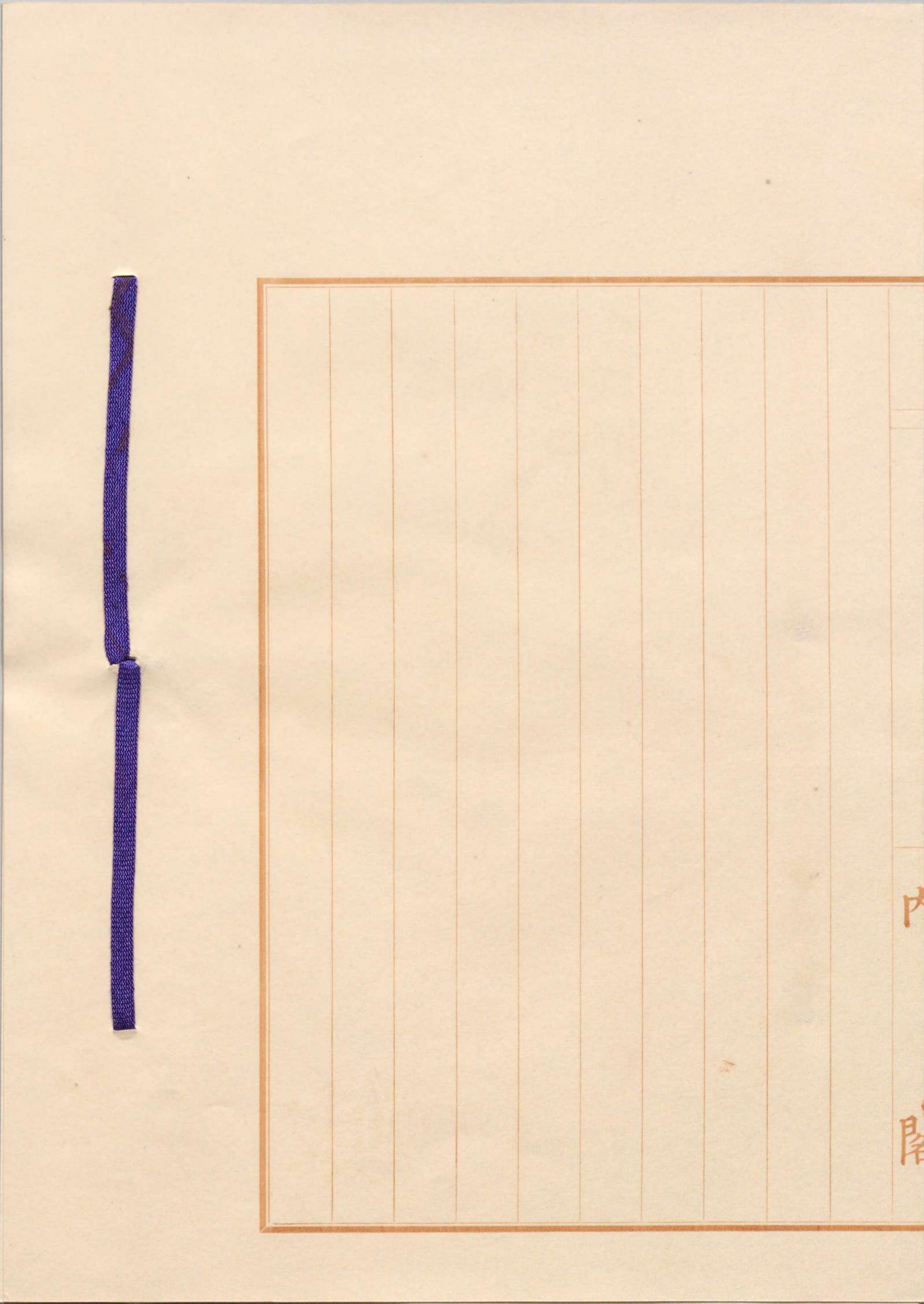
官ノ命ヲ受ケ其主務ニ服ス

第七條 臨時須要ニ從ヒ海軍上等兵曹

海軍機關師及海軍船匠師各一人ヲ置

キ吳鎮守府職員ヨリ兼務セシムルコ

トヲ得



内

附